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房屋局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公告【30/2021】

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/99/M 號法令所核准之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72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茲公示通知附表所載的經濟房屋申請人：

經審查後，由於申請人不符合申請購買單位的要件、在規定的期限內未提交實質審查所需的文件、或在選擇單位後拒絕取得或占用有關單位，根據第 13/2020 號法律第 3 條第 4 款、經第 13/2020 號法律及第 11/2015 號法律修改的第 10/2011 號法律《經濟房屋法》第 14 條第 8 款 (1) 項、經第 11/2015 號法律修改的第 10/2011 號法律《經濟房屋法》第 14 條第 3 款、第 16 條第 1 款、第 5 款及第 6 款、第 17 條第 1 款、第 26 條第 3 款、第 28 條第 1 款 (1) 項、(2) 項及 (5) 項、第 7 條第 3 款、以及第 17/2013 號行政法規第 5 條的規定，房屋局局長在相關建議書上作出批示，決定取消附表所載經濟房屋申請人的獲甄選的取得人資格。

倘對上述決定不服，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/99/M 號法令核准的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148 條、第 149 條及第 150 條第 2 款的規定，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15 日內，可向房屋局局長提出聲明異議，聲明異議不具中止效力；又或根據 12 月 13 日第 110/99/M 號法令核准的《行政訴訟法典》第 25 條的規定，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30 日內，可向行政法院提起司法上訴，司法上訴不具中止效力。

特此公告

2021 年 5 月 21 日於房屋局

法律事務處處長


聶華英

附表

申請人姓名	申請表編號/ 家團編號	卷宗編號	建議書編號	作出決定日期	事實依據及法律依據
黃安娜	82201301656	77/EAS/2020	Prop.0192/DAJ/2021	22/1/2021	<p>1. 在規定的期限內未提交實質審查所需的文件； 根據第 11/2015 號法律修改的第 10/2011 號法律《經濟房屋法》第 26 條第 3 款以及第 28 條第 1 款 (2) 項的規定</p> <p>2. 家團代表在提交申請之日前 5 年內至選擇單位之日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居住用途獨立單位的所有人； 根據第 13/2020 號法律第 3 條第 4 款、以及經第 13/2020 號法律及第 11/2015 號法律修改的第 10/2011 號法律《經濟房屋法》第 14 條第 8 款 (1) 項及第 28 條第 1 款 (1) 項的規定</p>
戴玉蘭	812019220600	12/EAS/2021	Prop.0487/DAJ/2021	11/03/2021	<p>家團資產淨值超過法定上限； 根據經第 11/2015 號法律修改的第 10/2011 號法律《經濟房屋法》第 14 條第 3 款、第 17 條第 1 款、第 28 條第 1 款 (1) 項、第 169/2019 號行政長官批示表 2 的規定</p>
崔巧如	812019228302	247/EAS/2020	Prop.0379/DAJ/2021	25/2/2021	<p>家團的每月總收入低於法定下限； 根據經第 11/2015 號法律修改的第 10/2011 號法律《經濟房屋法》第 14 條第 3 款，第 16 條第 1 款、第 5 款及第 6 款，以及第 28 條第 1 款 (1) 項的規定</p>
何錦超	812019223953	250/EAS/2020	Prop.0357/DAJ/2021	18/2/2021	<p>在選擇經屋單位後拒絕取得或占用有關單位 (沒有出席簽署買</p>
黃國明	2120132475	101/EAS/2020	Prop.0626/DAJ/2021	26/03/2021	

申請人姓名	申請表編號/ 家團編號	卷宗編號	建議書編號	作出決定日期	事實依據及法律依據
					賣預約合同); 根據經第11/2015號法律修改的第10/2011號法律《經濟房屋法》 第28條第1款(5)項的規定